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航先生主持，参与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4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139名激励对象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胡燕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权益分派，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数量、价格等）需做相应调整。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胡燕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